



中壢北區扶輪社

32441 桃園市平鎮區中原路 159 號 2 樓  
電話：03-4226707 傳真：03-2804895  
E-mail：chuunglinorth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及平鎮區境內各大專暨高中職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中北扶 26(業)字第 035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函請 貴校協助提報成績優異之清寒學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社祿母呂明雄先生為宏揚扶輪精神，獎勵清寒優良子女努力向學、造福社會，特設立獎學金。
- 二、惠請 貴校推薦戶籍於桃園縣內之清寒學生，檢附由學校或鄰里長出具清寒證明，且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為優先考慮。
- 三、獎學金的徵選標準為，在學學行優良學生，103 學年度上下學期的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均在 75 分以上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的獎學金分為甲、乙兩類：
  1. 甲類學生：係為公、私立大學、學院的二年級以上的學生為主，擇優遴選二名，每名可獲得新台幣二萬元的助學金。
  2. 乙類學生：係為高中的二年級以上的學生為主，擇優遴選六名，每名可獲得新台幣一萬元的助學金。
- 五、獎學金申請表詳如附件。
- 六、請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前將申請書、清寒證明及成績單影本(以郵戳為憑)寄至中壢北區扶輪社,地址：32441 桃園市平鎮區中原路 159 號 2 樓。
- 七、本社獎學金評選主委評審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前文函通知受獎學生，獎學金於 105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三)，即本社授證 26 週年慶紀念典禮晚會時頒發，屆時歡迎指導老師或家長陪同受獎學生蒞臨會場。

桃園市中壢北區扶輪社  
社長 廖壽業



